证券代码：301180　证券简称：万祥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4

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 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祥科技”、“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05号）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1126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1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812.2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5,377.10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435.10万元。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1月11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76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截止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额	截止2024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建微型锂离子电池及精密零部件生产项目	21,739.94	8,676.59
2	动力/储能电池精密组件和柔性功能零组件产品扩能项目	10,000.00	10,221.03
3	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组件加工自动化升级项目	6,502.02	6,555.56
4	补充流动资金	5,193.14	5,203.98
合计		43,435.10	30,657.16

备注：超过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额的主要系资金存放产生利息投入募投项目所致

2、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	账户信息	募集资金专户存放金额（元）
1	招商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中新支行	512907087110505	7,032.97
2	中国农业银行苏州太湖新城支行	10539101040029114	0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515776907850	0
4	宁波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75010122001556233	0
合计			7,032.97

（三）历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1、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2022年4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募投项目“笔记本电脑外观结构件产业化项目”变更为“动力/储能电池精密组件及柔性功能零组件产品扩能项目”。变更后新募投项目拟投资总额22,780.27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1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笔记本电脑外观结构件产业化项目	动力/储能电池精密结构件及消费电子精密组件项目
投资总额	20,300.27万元	22,780.27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0,000万元	10,000万元
实施主体	常州微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万祥科技
实施地点	常州市金坛区萍湖路111号	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淞葭路

2、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

2023年8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实施情况，经过谨慎研究，决定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微型锂离子电池及精密零部件生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从2023年8月15日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

二、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市场需求变化情况以及公司的未来发展 战略，“新建微型锂离子电池及精密零部件生产项目”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2.17亿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使用募集资金8,676.59万元。该项目已达到量产能力，未来设备投入主要通过自研产线，自主研发生产组装设备解决。公司拟将用于该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中的10,000万元用途调整为消费电子精密零组件智能化改造及扩能项目，并对原新建微型锂离子电池及精密零部件生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调整至2026年6月30日。

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新建微型锂离子电池及精密零部件生产项目	消费电子精密零组件智能化改造及扩能项目	新建微型锂离子电池及精密零部件生产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21,739.94	10,000	11,739.94
实施主体	常州微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万祥科技	常州微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施地点	常州市金坛区萍湖路111号	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淞葭路1688号	常州市金坛区萍湖路111号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024年12月底	2027年1月底	2026年6月底

三、变更募投项目的原因

1、通过自研设备节省大量资金投入

公司规划投资微型锂离子电池时，主要生产及组装设备主要供应商为国外企业，公司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时设备投资主要参考海外设备供应的市场价格编制。随着公司建设投资过程中，国内微型锂离子电池设备企业的供应能力不断提升、相关设备国内供应逐步成熟，主要生产/组装设备价格大幅回落。另外，自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通过自研工艺和自主开展设备自动化开发，节约了大量设备的采购，节约了募集资金投入。此外，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础建设已经完成，已经具备量产能力，后续设备端的投入重点是组装工艺段，公司拟继续以自主研发非标设备为主外购标准化设备为辅解决相关需求。

2、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随着“新建微型锂离子电池及精密零部件生产项目”的实施推进，公司逐步具备了微型针式及扣式锂离子电池的批量生产能力，且已开始微型锂离子电池的量产和产品交付。但公司上市至今，该业务仍处于客户开拓阶段，已有产能在一定时间段内已能够满足客户开发和生产需要，考虑到外部经济环境以及自身客户需求等因素，为避免设备空置，公司决定稳步推进新增设备采购、运输、安装及调试工作，因此该项目募集资金投入进度较慢。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新建微型锂离子电池及精密零部件生产项目”的总投入由21,739.94万元调减至11,739.94万元，并将剩余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投资“消费电子精密零组件智能化改造及扩能项目”。

3、进一步提升公司消费电子精密零组件的竞争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为客户提供优质全面的服务。凭借先进的技术和优质的产品获得了众多优质客户的认可，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产品目前被广泛应用在全球知名消费电子终端品牌。公司可依托现有的优质客户资源，在原有产品的基础上，进一步在手机、穿戴、腕端等产品取得进展，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消费电子精密零组件的盈利能力及竞争力。

4、原项目继续实施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论证

公司该募投项目所生产的微型锂离子电池主要可应用于蓝牙耳机及其他小型智能可穿戴设备。根据IDC中国统计，2024年上半年中国蓝牙耳机市场出货量达到5,540万台，同比增长20.8%。其中，真无线耳机市场出货3,508万台，同比增长5.6%；开放式耳机市场强势增长，2024年上半年出货1,184万台，同比增长303.6%，市场呈现出较好的活力。同时，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已培养了专业团队、验证和提升了自有技术、积累了客户资源，基于已有的产品交付能力和市场基础，该项业务具有持续开拓的可行性。

公司“新建微型锂离子电池及精密零部件生产项目”的投资进度虽相对较慢，一方面公司已通过有效使用募集资金，在节省投入的情况下形成了有效产能；另一方面该项目仍有后续投入需求，但后续设备端的投入重点是组装工艺段，公司拟继续以自主研发非标设备为主外购标准化设备为辅解决相关需求。

因此，公司拟继续实施该募投项目，但将大幅缩减后续募集资金投入，同时为更好应对市场需求的波动风险，公司拟将项目的计划完成时间进一步延后，结合外部市场因素，公司计划调整原新建微型锂离子电池及精密零部件生产项目的实施进度，将该项目预计完成时间由2024年12月31日调整至2026年6月30日。

三、变更后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公司实施新项目“消费电子精密零组件智能化改造及扩能项目”，项目总投资额17,804.9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消费电子精密零组件智能化改造及扩能项目

（2）项目概况：本项目拟在公司所在地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淞葭路引进一批行业先进的设备、新增产线，打造形成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先进的消费电子精密零组件有关产品产能。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消费电子领域的盈利能力，提升公司行业地位。

（3）项目具体产品及产能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万套/年）
1	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	2,386.8
2	柔性功能零组件	26,000
3	数电传控组件	375
4	热敏组件	3700万套进行自动化、智能化、数字化改造
合计		32,461.8

（4）建设地点：苏州市吴中区淞葭路；

（5）项目总投资：17,804.91万元，厂房装修改造等工程投资2,000万，设备购置11,260万元，基本预备费795.6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3749.31万元；

（6）资金来源：其中募集资金10,000万元，剩余资金为企业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其中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厂房装修改造等工程投资	2,000.00	0
2	设备采购及安装	11,260	8,000.00
3	基本预备费	795.60	500.00
4	铺底流动资金	3,749.31	1,500.00
合计		17,804.91	10,000.00

（8）项目建设周期：24个月，其中厂房装修改造及设备采购安装15个月、调试6个月、试生产3个月；

（9）项目实施效益：达产后实现年收入39,710.00万元，净利润3,037.51万元，投资回收期6.97年（所得税后）。

项目内部收益率为19.88%（所得税后），预计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为　6.97年（含建设期24个月），项目经济效益前景良好。项目主要经济指标分析如下：

项目主要经济指标分析

经济指标	预期值
项目总投资（万元）	17,804.91
项目年均销售收入（万元）	39,710.00
项目年均所得税（万元）	372.51
项目年均净利润（万元）	3,037.51
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	19.88%
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	21.93%
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年）	6.97
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前）（年）	6.62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所得税后）（万元）	6,730.00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所得税前）（万元）	8,618.63
项目投资收益率	19.15%
项目资本净利润率	17.06%

（二）项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由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建设，建设期为24个月。项目投入资金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10,000万元，其他配套设施及流动资金不足部分以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本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畴，公司已具备与本项目建设、运营相关的生产管理与市场方面的经验。在建设方案方面，充分使用公司现已取得的土地便利条件，采纳合理的、成熟可靠的先进生产设备，保证项目建设顺利实施。

本次项目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需要，与公司现有主业紧密相关，上述项目的实施将提升公司产品的生产质量及效益，降低成本，进而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巩固公司在行业的领先地位。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具有良好的市场需求，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在技术、生产、市场等方面具备了可行性，经济及社会效益明显，因此本项目建设及运营可行性较高。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本项目尚需向政府部门履行备案等程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是结合当前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环境及公司经营战略规划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战略。本次变更募投项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履行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

五、备查文件

1、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4、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5、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5-003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南通招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项目建设需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南通招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招润”）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组成的银团申请贷款人民币13亿元，贷款期限为48个月。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招商”）拟按70%的股权比例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1亿元，保证期间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2024年6月26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67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385.56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312.85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南通招润成立于2021年8月4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涂辉；注册地址：南通市开发区崇州大道60号紫琅科技城11A号楼3层自由座办公区域（编号A05）；深圳招商直接持有其70%股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品牌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南通招润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537,479万元，负债总额362,929万元，净资产174,550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514万元。截至2024年11月30日，资产总额357,923万元，负债总额176,206万元，净资产181,717万元；2024年1-11月，营业收入208,147万元，净利润7,167万元。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深圳招商拟按70%的股权比例为南通招润向银团申请的13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1亿元，保证期间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到期之日起另加三年。南通招润的另一股东江苏海润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亦将按其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公司意见

南通招润因项目建设需要，通过融资补充资金，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南通招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招商按股权比例为其提供担保的行为风险可控，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388.94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2.4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4.73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57%；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082　证券简称：北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7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1月17日、1月2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发函查证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17日、1月2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全面自查，并通过书面发询证函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核实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公司亦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发现公司前期公告事项取得实质性进展或发生变化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1月17日、1月2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003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的情形。

2.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4,000万元到27,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5,000万元到18,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4,000万元到27,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2.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5,000万元到18,000万元。

（三）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2023年，公司利润总额：-90,726.5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2,268.1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8,068.49万元。

（二）每股收益：-1.40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

1.行业层面：

预焙阳极所处的原铝产业链展现出良好发展态势，原铝产量稳步增长，同时石油焦与预焙阳极的价格呈现上跌企稳的态势，为公司业绩提升创造了有利的外部环境。

2.公司层面：

（1）公司与下游优质客户合资的新增产能逐步释放，产销量同比提升；

（2）海外市场盈利性较好，公司海外市场开拓成效显著，订单持续增长；

（3）公司积极推进数智化转型，打造数智化工厂，将数智化工具应用于公司运营的各个环节，不仅有效提升了运营效率，还显著增强了产品的竞争力。

（二）非经常性损益

2024年6月，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了《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薛永、广州市三顺商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谢志懋、薛占青、薛战峰关于股份退回之专项协议》，公司以人民币1元的总价格对业绩承诺方持有的公司42,741,705股股份进行回购，并于2024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公司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四、风险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5-001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3、业绩预告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380.00万元—5,400.00万元	亏损：2,561.11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10.00万元—210.00万元	亏损：4,006.3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630元/股—0.0777元/股	亏损：-0.0392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所披露的2024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会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业绩亏损/变动的主要原因：

（1）2024年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认股份支付费用8,740.36万元，计入相应成本费用，导致报告期净利润较同期减少，同时本期资本公积和少数股东权益相应增加。

（2）受市场环境及行业周期性波动影响，稀有气体原料价格下降，导致相关产品价格下跌，收入同比下降。

（3）经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4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4,270万元至-5,190万元。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上述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5-007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召开会议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5年1月20日在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366号公司4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相关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月3日向全体股东发出，详见于2025年1月3日通过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6）。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股东大会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席刚先生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月20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366号公司4楼会议室。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项目	股东类型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3	702,526,821	81.625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12	23,196,164	2.6951%
	合 计	125	725,722,985	84.3203%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	256,525	0.0298%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12	23,196,164	2.6951%
	合 计	117	23,452,689	2.7249%

注：上表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一）非累积投票制议案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表决结果	备注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	《关于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725,700,185	99.9969%	9,000	0.0012%	13,800	0.0019%	通过	普通决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23,429,889	99.9028%	9,000	0.0384%	13,800	0.0588%		
2	《关于执行仲裁裁决暨变更“一只酸奶牛”项目补偿条款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725,693,485	99.9959%	14,300	0.0020%	15,200	0.0021%	通过	普通决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23,423,189	99.8742%	14,300	0.0610%	15,200	0.0648%		
3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23,972,189	99.8937%	10,300	0.0429%	15,200	0.0633%	通过	普通决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23,427,189	99.8913%	10,300	0.0439%	15,200	0.0648%		

注：议案3属关联交易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Universal Dairy Limited、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席刚先生、朱川先生、褚雅楠女士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数合计为701,725,296股不计入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胡翔宇、刘子蕾

3、律师见证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458　证券简称：美芯晟　公告编号：2025-004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18
回购方案未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8,858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348%
累计已回购金额	127.5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2.73元/股-32.8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公开发行的普通股（A股）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49.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月2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38,858股，占公司总股本111,536,629股的比例为0.034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2.88元/股，最低价为32.7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275,388.8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290　证券简称：景业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4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乳泉路925号杭州景业智能科技园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4
普通股股东人数	6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4,922,54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4,922,5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531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531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